

学生自我鉴定总结遵纪守法(通用5篇)

总结是对前段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回顾、检查的文种，这决定了总结有很强的客观性特征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？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，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。

学生自我鉴定总结遵纪守法篇一

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要求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以xx维护党的团结，遵循组织程序，服从组织决定，不以权谋私；遵纪守法。

遵守政治规矩方面

自觉遵守党章的各项规定，自觉学习党章，自觉加强党性修养，增强党的意识、宗旨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，切实做到为国尽责、为民奉献。

遵守工作纪律方面

落实好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，严格执行厅里和院里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，保持办公场所整洁、安静、文明用语；保质保量完成好每一项任务。

依法行政方面

诚实守信，权责统一，坚持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必监督的原则，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，严格依法办事，积极履行职责，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。

承诺人□xx

日期□xx年xx月xx日

学生自我鉴定总结遵纪守法篇二

过去我们是一群懵懂的少年在党的光辉下，我们幸福生活，学生党员“遵纪守法，创建和谐校园”承诺书。在收获的九月我们踌躇满志的跨入师院的校门。现在，我们已经成长，我们满怀激情在党旗下庄严宣誓，成为了一名新时代的青年共产党员，我们深知肩负了更多的责任和义务。现在，在全院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月之际，我们郑重作出“三个一”的承诺：

一、一个党员竖起一面旗帜，争当先锋，争做典范。在思想上树立科学的人生观，价值观，确立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，处处起表率作用，鼓动带领更多同学知法、守法、懂法；在生活上严格遵守各项纪律，严于律己、宽从待人，努力创造良好和谐的生活氛围。

二、一个党员肩负一挑重担，责任明确，分工合作。积极协助系科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汇报，及时协调解决。组织党员小分队监督和调查平时学校中的不文明行为，整治常规工作，以及道德教育宣传活动。

三、一个党员奉献一片热忱。热心为同学服务，真心为同学付出。有敢于牺牲自我利益的勇气，工作、生活、学习都全力以赴，倾情投入。在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中，提高自身修养，保持党员的先进性，用年轻的朝气和热血为党旗增光添彩！

学生自我鉴定总结遵纪守法篇三

大家好

我国青少年犯罪率呈大幅度增长趋势，青少年违法犯罪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法律意识淡薄，受社会不良习气影响，与不良青年交往，带来不良习惯行为，比如：不讲社会公德，打架

斗殴、惹事生非，在学校不遵守校纪校规等等。这些青少年学生虽然也知道自己所做所为是违法违纪的，但他们无法真心地体会到事态的严重性，因此校园中违纪现象屡不鲜，有同学认为违纪与违法是两码事，违反校纪校规大不了受批评，受处分，对自己今后构不成严重影响，却不知道如此的想法是错误的。

我校的处分等级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等。学生受处分以后会张榜公布并记入学生思想品德档案。被处分的同学应填写违纪处分材料，并由家长签字存档。在受处分期间，能改正缺点，确有明显进步者，可以提出撤销处分的申请，班主任填写申报表、政教处处签署意见，经学校校研究予以撤销处分。

在学生时期受到处分是人生的大不幸，说明你在学生时代是失败的，如果进入个人档案，因此在一生中留下抹不去的污点，直接影响到升学、找工作、考研、资格审核等多项事情，别人也会带上有色眼镜看你，你将承受前所未有的压力。

更为糟糕的是你的严重违纪行为会伤害你的父母，拖累你的家庭。

有一些同学认为自己属于未成年人，请大家记住，未成年人的行为同样要受到法律的约束。我国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中就明文规定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：(一)旷课、夜不归宿；(二)携带管制刀具；(三)打架斗殴、辱骂他人；(四)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；(五)偷窃、故意毁坏财物；(六)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；(七)观看、收听色情、淫秽的音像制品、读物等；(八)进入法律、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；(九)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。该法还规定，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，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，采取措施严加管教，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。当未成年人有以上不法行为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

处罚。

《刑法》第17条第1款规定：“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，应负刑事责任”。《刑法》第17条第2款规定：“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”

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、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，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、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，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。寻衅滋事罪可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管制或者拘役。

近期我校就有一些同学严重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学校将对这些同学给予严厉的处分。

现在有一些同学极端个人主义思想严重，总以为能处理好自己的一切，无视校规校纪，把老师的教育、家长的要求当耳边风。有这种习气的同学注意了，你这样发展下去，无异于在自己挖一个大大的坑，并奋不顾身地往下跳。

同学们，在学校里，同学间难免有些矛盾和磨擦，当你觉得受了欺负，受了委屈，怎么办？是屈辱地接受，息事宁人呢，还是以牙还牙发泄心中的闷气呢？这两种态度都不好。大家要互相关心和尊重，友爱相处，团结合作。打架是最愚蠢的行为，发生矛盾和摩擦要立即向老师或家长说明情况，请老师和家长协助处理，相信学校、老师和家长一定能够正确的处理，这样才是处理问题的正确途径。对别人的宽容就是善待自己，俗话说：“退一步，海阔天空。”而“冲动才是魔鬼”。

大家正处在成长的关键时刻，更应在一点一滴的小事中做到自律，可就在大家身边，有同学把手机、游戏机带进校园，上课、自习拿出来玩；有些同学在课堂上吵闹，顶撞老师，有

同学抽烟，考试作弊等，有同学留着怪发，他们自我感觉似乎很潮流、个性，但却失去了这个时期本应拥有的纯真、清新和自然，还破坏了良好的校园气氛，给自己的心灵带来不良影响，长此以往，将导致思想混乱，道德缺失，是非、善恶、美丑混淆。而一次次放松与懈怠的累积，就会演变为顽固不化的恶习，最终，在自己的松懈散漫下，将会惨烈地败给自己。恶的.双手最终将他们推向了深渊。面对生活，面对理想，面对希望，留给他们的是无限的悔恨；面对社会，面对朋友，面对家人，留给他们的将是无边的失望与无助。可悔恨也罢，失望也罢，那被撕裂了的纸已经无法复原，那些发生过的悲剧也无法再更改。

只有严于律己，坚忍不拔，才会成就伟业。戚家军正是由于纪律严明，作战勇敢，方能横扫倭寇，荡平九州。越王勾践正是严于律己，卧薪尝胆，才有“三千越甲可吞吴”的壮举！

同学们，就让我们从一点一滴做起，磨练自己的意志，锤炼我们的毅力。一个人最大的胜利是战胜自己！

学生自我鉴定总结遵纪守法篇四

尊敬的法官、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今天国旗下演讲的题目是做一个守法的小龙。遵纪守法，首先要遵守纪律。因此，对于学生来说，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是践行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的最好表现。每个学生都要牢记守则和规范，充分理解和体会新制度的重要性，诚实守信，安全自保，提高明辨是非善恶的能力，等等。

再过一周我们学校就要迎来“苏州教育现代化”验收了，那么每个学生该怎么办呢？我觉得每个学生都是自己对比代码和代码(都在我们的公告栏里)。比如你可以想：你的个人卫生怎么样？你们班的承包区打扫干净了吗？是否应该加强文明

礼貌？每天早上起床，早餐、午餐、晚餐、睡前的纪律如何？晚上熄灯后你说话了吗？有没有偷偷起来洗衣服或者和别人说话？你早上6:30的早操迟到了吗...等等。况且学校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设施都焕然一新，学生尤其要爱护公物，一门一窗，像爱护家人一样爱护学校。（王新军和劳里损坏了食堂的隔板；从今天开始，希望每一个学生都能真正做到“从我做起，从小事做起”，逐步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。然后，我们的学校会变得更加文明！

同学们老师们，让我们严格要求自己，用文明的行为规范自己，主动向品行优良的老师同学学习，用榜样的力量激励自己，做一个文明的人！

学生自我鉴定总结遵纪守法篇五

俗话说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。国无法不治，民无法不立。要建设高度文明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，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“以遵纪守法为荣，以违法乱纪为耻”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，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。

“法律”可以说是黑色的，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、处罚；“法律”亦可以说是红色的，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，代表着正义，公平。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，法律就得到了体现，正义就得到了伸张。“法”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，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，“律”是具体的规则、条文。“法”、“律”结合起来，组成了这个社会中神圣的词语。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《论法律》中说道：“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，一切事物的起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，人类法律受自然引导，惩罚邪恶者，保障和维护高尚者。”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，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；法律是一扇屏障，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，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，他们的权利在这里得到了伸张；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，它紧紧的绑住犯罪分子，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上胡作非为。

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，社会的进步，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，因为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行。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，无论是在家庭生活，社会生活中，法律都与我们息息相关。我们需要学法，懂法，用法，不违法。才能像法国的泰德萨米在《公有法典》中说的那样：“这些圣神的法律，已被铭记在我们的心底，镌刻在我们神经里，灌注在我们的血液中，并同我们共呼吸，它们是我们的生活，特别是我们的幸福所必需的。”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，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。古希腊雅典的“当权者”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。临刑前，他的弟子们决定帮他越狱，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。但苏格拉底却说：“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，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，作为一个好公民，我必须去遵守。”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，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。在大多数国人来看，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，既然法律本身不公平，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？有人认为，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，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。因而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，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。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，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，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，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。什么时候，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，而且“以遵纪守法为荣，以违法乱纪为耻”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了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，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。

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。在民主法治的背景下，违法乱纪就是践踏民意，危害社会。有人似乎觉得违法乱纪可以捡便宜、捞好处，所以不惜以身试法，铤而走险，甚至沾沾自喜钻一下法律的空子，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玩火行为。那些最终被绳之以法的人，在最初都毫无例外地抱有侥幸心理，认为可以超越恢恢法网，乃至为自己违背法纪而骄傲。当正义的审判来临之际，才开始悔恨、自责，如果当初多一点遵纪守法的光荣感，少一点违法不遵的行为；

多一点违法乱纪的耻辱感，少一点违法乱纪的侥幸心，又何至于此！

总之，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。法律不仅反映人民意志，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，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。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，是聪明睿智的表现。马克思曾经讲过：“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。”逆法而动，越法而行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，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。这种实践经验、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，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结果，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。当灾难降临时，既贻害自己，也贻害他人，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痛惜，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醒。

张大军